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000 万元至 175,000 万元	亏损：94,84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1,950 万元至 171,950 万元	亏损：92,450 万元
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至 36,000 万元	55,60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至 36,000 万元	54,55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55 元/股至 2.17 元/股	亏损：1.1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影视内容制作行业仍处于持续不断的调整之中，受疫情、客户偿付能力等因素影响，项目回报期延长、投资项目减少等问题导致业绩下滑。

2、报告期内，户外广告板块收入及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因疫情导致公共场所人流限制以及外出人群减少，广告主投放预算缩减，同时国内多地开展户外广告的整治，对公司广告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媒体资源的阵地租金相对固定，公司为了保持已有阵地资源，报告期内依旧照常支付LED大屏成本。

3、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初步估值结果，预计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待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新准则对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收入确认时点由“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变为“在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与电视剧约定上线播出时点孰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政策变化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2020年利润无重大影响。

2、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050万元，主要系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3、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